

贵州省审计处

公報

1947年no. 5 - no. 13

缺: no. 8

貴陽北新區路一號（電話二九二二號）電報掛號一三九九

貴州省審計處公報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五期

目錄

（法規）

- （一）三十六年度省市預算編製要點
- （二）三十六年度省院轄市預算編審辦法
- （三）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 （四）修正貴州省縣市財物管理規程第五

（命令）

- （一）解釋復員補助費疑義并無抵觸令
- （二）清發三十三年及以前各年度縣級田糧機關經臨費予以核簽令

（公函）

關於教職員學生還鄉旅費領據免貼印花圖

法 規

〔一〕三十六年度省市預算編

製要點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第七六九次會議通過）

一、三十六年度省市府總預算之編製應依照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科目表格式說明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項歲入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各歲目覈實編列

（一）田賦及二附征公糧應照三十五年糧食年度配額及三十六年糧食年度配額各以半數按省市分配成數編列并照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各重要地點平

均市價折算計列（此項市價應附詳細說明）

（二）營業稅參照上年度查征額并察酌預期增加之趨勢按省市分配成數估計編列

（三）其他各項收入應參酌卅五年度核定預算及預期增加之趨勢估計編列

（四）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入概算

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按單位別查酌收支情形估計編列

四、協助收支補助支出應照調劑省縣市（局）財政盈虛辦法之規定分別以協助收入補助支出兩科目編列

五、各機關經常費以三十五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第一預備金按經常費百分之五計列

六、各機關臨時於其屬於行政者應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實際需要酌予核列其臨時費無繼續支用必要者應予刪除第二預

備金及新興事業費得察酌財力量爲編列

七、各省（市）田縣及儲運機關所需經常費臨時費（包括田賦單冊串票印製費由賦征收事業費驗收工具費業戶總歸戶費田賦推收費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費整編田賦冊藉費倉庫修葺費等項）及生活補助費除新疆臺灣及東北九省另案辦理外按照三十五年度核定征實征借及帶征公糧三項中央省縣三級分配所得數之比率攤認各項經費以後各級所得變更時攤認數亦隨同變更中央應負擔部份俟核定後由行政院電知各省照列省預算照補助費辦法處理

八、各省（市）應照中央核定前項數額以中央補助收入列入省市歲入預算并由各省查酌此項數額及本省實際情形擬定省縣兩給機關之分配標準將分配於各縣之數以補助支出編列省歲出預算同時各縣預算以補助收入列收

九、各省（市）縣田糧及儲運機關經臨生補各費應查耐中央補助數額及本省（市）縣財政情形與實際需要分別省（市）級縣級列入省（市）縣預算

十、中央飭辦各項業務（指第七條所舉列有費用之各項業務）已撥有補助費者各省（市）縣必須分別舉辦并將省（市）縣應負擔之經費編列預算其氏限於本省（市）縣縣財力或其他原因對於某項業務不能舉辦報經中央核准者得免列舉辦該項業務之費用中央對於該項業務之補助亦予停支

十一、各省（市）縣集運劃歸各該省（市）縣所得糧食應需運費依照前頒「各省（市）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收解運撥及結報辦法」之規定在省（市）縣預算內列支按實際需要編列省（市）縣歲出預算中央不予補助

十二、專供存儲劃歸省（市）縣所得糧食之倉庫其修建保管費用由省（市）縣編列預算中央不予補助

十三、各省（市）縣接辦國立各中等學校應由各省市參照該省市其他中等學校經費標準編列預算并說明經費膳食費標準及人數由中央核增補助

十四、各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應按核定人數

及現行標準分別主管編列并附詳表（格式如附表）

前項核定人數其員工保警官兵公費生收容人囚犯總數至多不得超過上年度核定數

十五、各防空司令部 情報所監視隊哨等防空機構經臨各費由國防部統籌編列預算勿庸列入省市預算

十六、各省市預算收支應自行力求平衡如確有不敷必須由中央補助者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五

年下半年年度核定補助費之一倍編列由行政院視其收支情形核定之

十七、各省市預算未能于年度開始時成立者各月份經常費暫按上年度十二月份預算數支用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照其他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省（市）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員兵警役生活補助費附表

目 科	
機 關 所 在 地	
人 數	文
	武
	兵
	警
	役
每 月 薪 俸 總 額	
職 員 兵 警 部 份	基 本 數
	按 新 加 成 數
	小 計
公 役 部 份	
合 計	
備 考	

(二) 三十一年度省及院轄市

預算編審辦法

(主計處擬訂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一十二次常會通過)

一、各省市(院轄市下同)縣府應依照核定施政方針及預算編製要點，趕速編具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送達主計處(三份)、行政院(一份)、財政部(一份)同時送省市參議會審議如有意見應并送行政院

二、行政院收到前項總概算後應即召集各主管機關審查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由主計處核轉中央核定預算最高機關核定

三、省市預算經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編轉送立法院審議并同時通知行政院

四、立法院議決前項總預算後，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同時發交行政院轉發各省市政府執行

五、各省市總預算經中央核定最高預算機關

核明後為應事實需要得以命令准先實行

六、在年度業務開始省市預算尚未核定以前各機關經費按上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數撥發支用

(三)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

辦法

財政部擬訂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節京嘉可字六五〇一號令核准

一、財政收支系統施行後中省市(縣)市局(共分各稅之征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遺產稅為中央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

三、營業稅為省稅及院轄市稅得經行政院之核定由中央征收機關代征或委託縣(市局)代徵

前項代徵之經徵經費應由省(市)負擔列入省市歲出預算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土地稅由院轄市及縣（市局）徵收。

五、田賦拆徵法幣由各縣（市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徵收。

六、共分各稅由中央機關徵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七、共分各稅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者應由該徵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繳納人先行繳解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其由縣（市局）徵收機關徵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解繳代理省庫或縣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八、各級徵收機關應於每旬終了時將本旬經徵共分各稅據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細劃分填具繳款書開具支票由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內轉列各級庫帳

前項代收各該稅款專戶支票限於繳納各級分庫或依法退還納稅人不得由征收機關提取現金挪用

九、共分各稅稅款為便於收納起見凡當地設有國庫者其餘各級分庫事務應一併委託兼代未設國庫而設有省庫者省庫應兼代國庫及縣庫事

四四

務未設國庫省庫而設有縣庫者縣庫應代理國庫及省庫事務代理各級公庫之銀行其經收稅款契約另定之

十、依照規定得由征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征收機關應按照規定期限逕行按比率分配分別解繳國庫省庫縣庫并不得截留挪用

十一、經征機關應將共分各稅按照各級政府分配數額分別列帳按旬編製征納報告表分別填列中央省縣（市）應分配之稅款及其總額由地方經征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財政局省財政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并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帳并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

十二、共分各稅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修正貴州省縣市財物管

理規程第五，六，九，

十五條條文

（貴州省政府第二三七次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凡係支用本規程第二條所稱財源購置財物價額在六十五萬元以上者，應填具請求購置單（格式一）營繕工程價額在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具工程單（格式二）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六條 凡購置財物價額在六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或營繕工程價額在二百八十萬元以上不滿八百萬元者應招出二家以上廠商開單比價其購置價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應登報廣告三日以上但當地無報發行者得于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招商投標

第九條 凡招商比價或用投標方法決定訂購或營繕者于辦理開標決標比價訂約等項手續

時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派員參加審定其購置額在二百萬元以上營繕價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并應直接通知審計處派員監視審定其未經審定或監視程序即行擅自辦理者事後不予追認

第十五條 凡購置價格在六十五萬元以上，營繕價額在二百八拾萬元以上者應于財物交付或工程完竣後一週內自行訂定日期時間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派員驗收者購置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上營繕價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并應直接通知審計處派員監視驗收如未經驗收或監視程序即行擅自使用者事不予追認。

命令

（一）解釋復員補助費疑義並
無抵觸令

審計部訓令

京訓字第七四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令貴州省審計處

案查關於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擬義之解釋前准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五日節京拾字第四〇九三號函以凡由應領還都補助復員補助費之機關調往收復區新設機關之員工准按照收復區各省市政府及中央駐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之規定在現服務機關支給復員補助費又准同年九月五日節京嘉乙字第一一二四九號函以因戰事關係在抗戰期間未能繼續執行職務而撤銷及至勝利後始行復員該機關本身并無遷移之事實然派往此等機關之工作人員確係自其他機關調任而有長途跋涉之事實者准比照發給復員補助費嗣後准同年十一月八日節京嘉字第一八七五六號函以未隨機關遷移者不作爲還治論不發復員補助費各等由以上三項解釋似有抵觸又節京嘉乙字第一一二四九號函之解釋是否適用於司法機關以外之機關經以京前字第四〇七號函請行政院查核見復在案，茲准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從責乙字第一八一九號函略開：查收復區中央駐省機關人員多係自後方調往，長途跋涉故予從寬規定以示公允省級機關人員多

係就區域內互調大部隨官轉移變動甚大故不從嚴規定以免牽涉本院先後解釋各項係以切合實際爲原則實際并非抵觸、至本院節京嘉乙字第一一二四九號函第一二兩點，除省級機關外自可適用於司法以外之機關准函前出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

此令

部長林雲陔

(一一) 請發三十二年及以前各

年度縣級田糧機關經臨

費予以核簽令

審計部訓令

京前訓字第二〇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貴州省計處

案據河南省省計處三十五年八月五日省協未字第三四號呈稱案准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本年七月二拾七日計帳審字第一九九九號函以三拾

三年及以前各年度經臨各費因受歷次事變影響多末如期清發完竣當時各縣處以經臨費未奉撥發均征存稅款挪墊以維員工生活故歲入款亦未能掃解國庫稅至光復各縣恢復工作時年度早已超過本已無法清發惟復員到汴後，迭奉財政部電令飭迅速清發具報是則部方意旨在於務將應發款項全數清發并將欠解稅款掃數清解以清懸案，用免因年度關係影響縣級工作人員應得薪津不能支領挪墊稅款亦不能清解除運部令積極清理外相應函請查照關於此項收支惠予核簽以資辦理并希見復等由？查三十三年及以前各年度早經奉令結束遲至現在自不能再有以上各年度之收支且豫省迭經中原宛西兩次變亂各縣級田糧機構人事變遷至鉅實上事亦無法清理惟原函所述各級既屬奉令清發亦復與各該機關已收稅額之扣繳有關似又有清理必要事關變更法令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類已超過年度結束之支出如確有合法財源，自可轉作現年度之支出予以核簽除指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長林雲陔

公 函

(一) 關於教職員學生還鄉旅

費貼印花函

財政部公函

京直三字第一九二四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案准

貴處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貴後字第一五號函以准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函詢教職員學生等還鄉旅費收據應否貼用印花轉囑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還鄉旅費領據照出差旅費收據例免貼印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

貴陽北新區路一號（電話二一九二號）電報掛號一三九九

貴州省審計處公報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第六期

目錄

（法規）

- 一、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 二、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 三、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貴州省省款收支結束辦法

（命令）

- 一、解釋雇員給卹辦法疑義
- 二、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各條所定限期一律延展一月令
- 三、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期限再展一月令

（附錄）

中國審計學會組織章程

法 規

一、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財政部擬訂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

一〇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款而稱為罰金者同

依財務法規得入財物之變價於提扣稅款後比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一、解庫五成

二、提解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經舉發而處罰之案件應於罰鍰中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按前項規定處

理

第三條

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

五〇

第四條

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二條之應解庫部份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國庫營業稅罰鍰應歸入省庫（院轄市同）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市）庫
第二條提獎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份之分配細則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條應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定最高之限制其數額財政部以命令定之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二、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

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條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
准予備案同年十一月卅日考試院公布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

開敘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荐任最低級俸得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照其起敘之級借支

三、前款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人員如具有曾任相當官等職務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依法任用之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簡任自本職最低級提高一級至三級荐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其資格起敘之級提高一級至五級借支但以在法定期間送審之人員為限
前項借支之薪俸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

級俸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薪俸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并由人事主管人員注明蓋章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照製傳票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三，三十五年下半年度
貴州省省款收支結束辦法

一、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內各機關因權責發生必需支付之款，在年度終了時倘未成立支出法案者統限於三十六年三月底前編具預算簽請省政府核定此項

核定仍作爲三十五年度歲出

二、依照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在年度終了時尙未撥清之款於得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由財政廳續繼撥發如過期尙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三、已由財政廳撥支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之款應儘於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各機關在國庫貴州分支庫開立之普通經費存款戶內之款其支用期限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各機關公庫支票應酌量情形提前簽發以便國庫於四月底前提前撥付

四、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各機關自保管支出之賸餘應于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以前繳解財政廳核收作爲三十六年度歲入至國庫各機關經費存款戶內之數餘由財政廳於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後逕

五二

向分庫查明後轉撥爲三十六年度歲入
五、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各機關各項收入應于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繳解財政廳核收仍作爲三十五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繳解者作爲三十六年度歲入
六、本辦法自省府核定之日起施行

命令

一、解釋雇員給卹辦法疑

義令

審計部訓字

京前訓字第七七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貴州審計處

案據貴州省審計處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筑後字第一二六九號主稱：

「查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案甲項規定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給予兩個月或四個月之一次醫藥費復查乙丙兩項中亦同有薪資字樣本辦法條文中所云薪資二字係單指薪俸一項之給卹究係包括基本加成分數及生活補助等項在內其計算標準是否照各區現行數額辦理本辦法未有明文規定謹備文呈請鑒核予以解釋薪資二字之範圍以便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查案關給卹辦法疑義經轉函銓敘部解釋在案茲准銓敘部三十六年二月一日獎撫字第二三九二號函覆略以查雇員給卹辦法內所稱薪資係指本薪一項而言至該辦法內所稱按待遇增給係照各區基本數及加成數二種（薪資除外）計算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到部除指復并分行

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長林雲陔

二、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

結束辦法各條所定期限

一律延展一月令

審計部訓令

京前訓字第七六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令貴州省審計處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六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六九〇二號函開：

「奉 委員長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

呈一件內稱「查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已奉鈞會通過頒行在案該辦法第一條規定國庫簽發支付書最後日期為一月底而

該年度追加預算現在主計處及行政院審查待轉者爲數尙多事實上不能如期結束擬請將該辦法各條所定期限一律延展一月俾免辦理困難」等語并奉批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業于三十六年元月十一日以京前訓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飭知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林雲陔

三。卅五年度國庫收支結

束辦法期限再展一月令

審計部訓令

京前訓字第九九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貴州省審計處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國紀字第六九二二八號公函內開：

「奉交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稱：『

五四

查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各條所定期限前奉核准各展一月經已分行在案茲查該年度收支各項未完成法案者爲數仍多似有再展之必要擬請將原辦法第一條關於支付書簽發之最後日期展至三月底省市府撥款書簽發之最後日期展至四月十五日其餘各條一律再展一月是否之處敬乞批定施行」等語并奉批：「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林雲陔

附錄

中國審計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